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2) 關連交易：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通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上述代價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進行若干修訂。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通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通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事項及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批准。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20年7月10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I.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都交通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上述代價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中自有資金人民幣367,570千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60,000千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及
2. 成都交通(作為賣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成都交通直接及通過成高建設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成都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份，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總股份的94.49%。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7,570千元，在釐定上述代價時，本公司主要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初步估值人民幣774,000千元及本公司的收購比例(即94.49%)，經與成都交通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進行估算。

代價的支付

本公司將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成都交通一次性支付代價：

- (1) 成都交通出具同意本次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3)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出具同意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變更本公司為其94.49%股份之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確認新的股東名冊、董事會、監事會及新公司章程；及
- (4) 成都交通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完整；且目標公司仍有效存續，不存在對本次收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事件。

上述條件亦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且不可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第(1)項條件已獲滿足。

就上述代價，人民幣367,570千元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人民幣360,000千元將由本公司以銀行貸款支付。

餘下股份之安排

成都交通承諾，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後，本公司有權隨時向成都交通發出書面通知，一次性或多次向成都交通或成都交通全資持有的交投置業收購餘下股份。在本公司提出前述書面通知後的180天內，成都交通應促使交投置業履行餘下股份的轉讓手續，並與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按此方式收購餘下股份時，相關價格將由交投置業與本公司公平協商，並且應按照法律法規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交割

在代價支付完畢後的5日內，股份轉讓協議相關各方應辦理本次收購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機關」)的登記或備案手續。登記機關出具本次股份轉讓後更新的營業執照之日即為本次收購事項的交割日。

公司治理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交投置業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另一名董事為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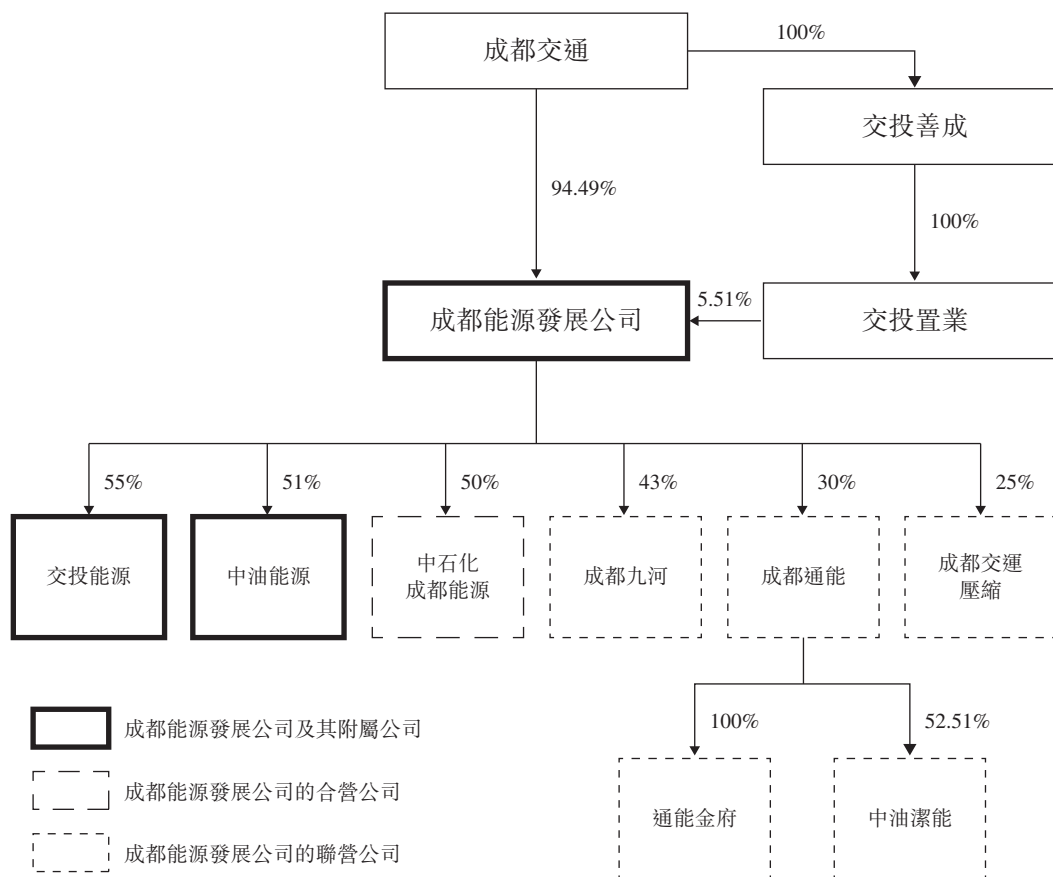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監事，交投置業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另一名監事為職工監事。

股份轉讓協議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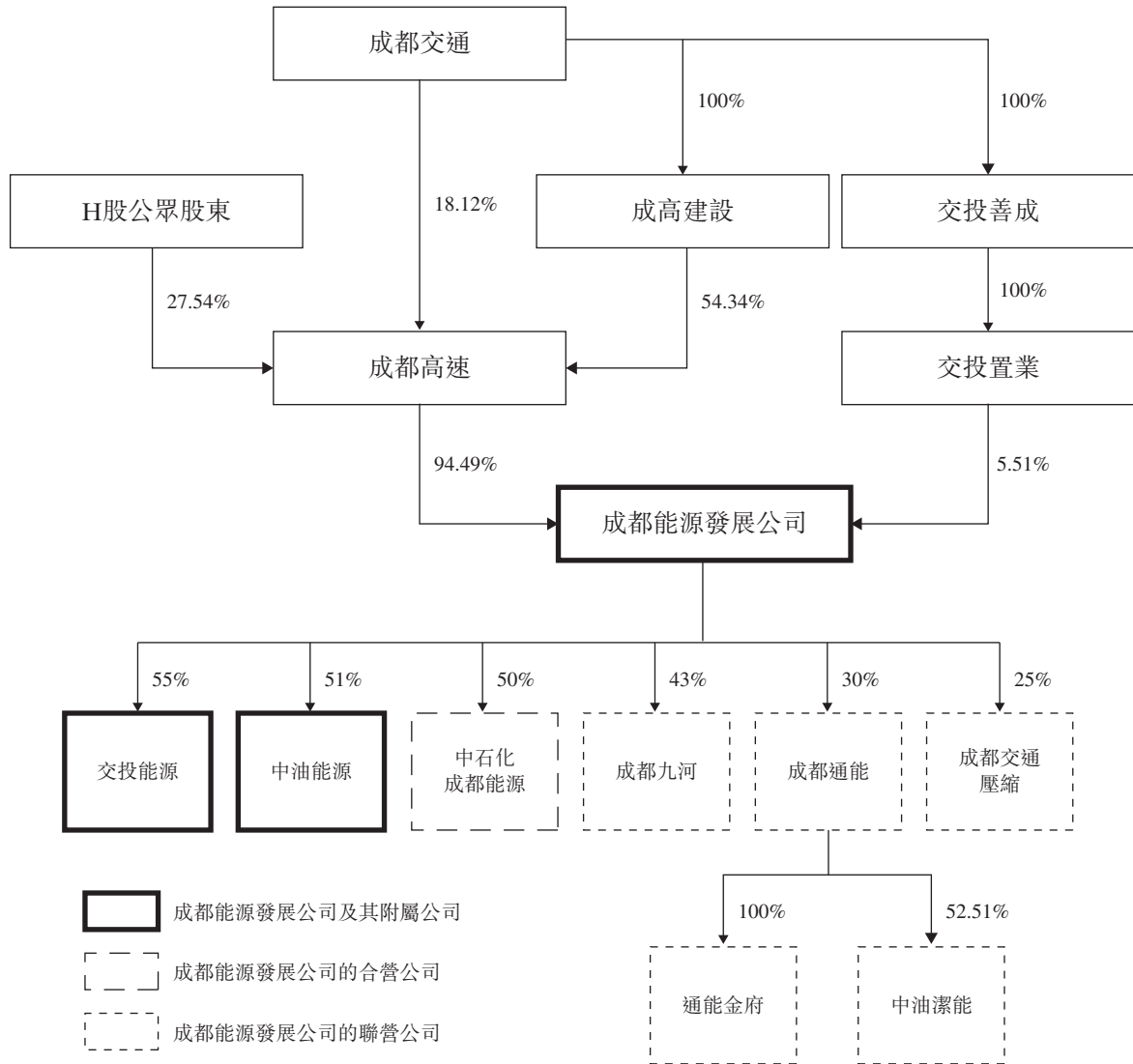
股份轉讓協議自成都交通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II. 緊接完成前後目標集團股權結構圖示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圖如下：



緊接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圖如下：



III.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之資料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成品油零售、天然氣經營業務。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千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81,000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9,460千元和人民幣918,549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4,714千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4,060千元和人民幣894,900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81,005千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5,081	1,045,458	181,712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119,965	109,518	(31,183)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108,414	84,465	(23,649)

IV.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控股及聯營的高速公路餘下的經營期介乎4年至18年，其中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經營權僅剩4年，即該兩條高速公路的經營權將於2024年到期。如招股章程所描述，本集團無法保證獲得政府批准延長或重續所擁有的高速公路的收費期限，因此，如果該兩條高速公路經營權到期後未能得到續期，本集團將很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這兩條收費高速公路，由此帶來的收入及利潤損失將對本集團當年及後續年度的業績表現帶來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到期後可能無法續期的問題始終是本集團面臨的可持續經營風險，尋找具備可持續性的收入來源勢在必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控股並聯營的高速公路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政策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免收通行費。由於本集團收入來源單一，幾乎全部為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故在該政策執行期間，本集團並無營業收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公告所述，預計該政策的執行將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表明，由於收入來源單一以及受政府定價政策管控，高速公路收費政策調整對本集團的業績影響迅速而巨大。這促使本集團加快多元化業務拓展進程，更加積極和主動尋找新的可靠收入來源，以分散目前業務單一的經營風險。

2020年3月，本公司與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計劃在成都灌高速公路安德收費站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服務區。此外，本公司亦正在成彭高速公路新繁收費站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服務區，該兩處服務區均考慮引入加油或加氣站經營業務。在項目可行性論證期間，本公司經過調研和測算發現：(i)該等服務區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加油或加氣站的經營收入；(ii)經營加油或加氣站需要組建專業的運營團隊並取得成品油零售或天然氣經營資質；且(iii)與高速公路經營權不同，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資質並無特許期限限制。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由成都交通全資擁有，已通過控股及聯營具備了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資質，開展了加油加氣站運營業務，且資產、收入及利潤均已具備一定規模，現金流穩定。因此，考慮到多元化發展需求以及加油加氣業務的上述優勢，本公司向成都交通主動表達了收購意願並得到了成都交通的支持。

就收購資金而言，本公司雖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受政策影響沒有營業收入，但手中尚有較為充足的現金。本公司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造成負面衝擊導致短期經濟下行，若在此期間開展收購，易於獲得較正常時期更為便宜的收購標的估值。經測算，本次收購的代價資金擬由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組成。本公司預計將承擔人民幣727,570千元的現金支出，其中包括人民幣367,570千元的自有資金以及人民幣360,000千元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預計期限5年，在4.75%的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5%-15%，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中)。若按此支付方案，本集團每年最多將承擔人民幣16,245千元的財務費用，考慮到目標集團2017年至2019年期間年均歸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951千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增加本集團的淨利潤，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帶來額外的資金壓力。

結合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具有可行性並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好處：(i) 能夠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規模、並獲得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和利潤，強化本集團可持續性經營能力；(ii) 能夠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程度，分散單一業務風險；(iii) 能夠通過控股目標集團取得成品油零售資質(天然氣經營資質均由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持有)，而無需通過複雜漫長的行政許可流程，以此對沖高速公路經營權到期後可能無法續期的不利影響；及(iv) 能夠借鑑目標公司在加油加氣站投資經營方面的經驗，應用於本公司正投資建設的安德和新繁服務區。

綜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待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此外，成都交通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以及對新競爭業務及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進行如下修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成都交通。

主要內容

- **「主營業務」定義修訂：**考慮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將會有所增加，因此，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主營業務」釋義修改為：「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在四川省(1)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收費公路的業務，或(2)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零售汽油、柴油、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的業務」。
- **「保留業務」範圍修改：**除目標集團以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交投大觀**」)49%的股權及中油潔能47.49%股權，交投大觀從事之成品油批發零售業務及中油潔能從事之天然氣批發零售業務與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由於交投大觀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許可證尚不齊備，因此，本公司並未將成都交通所間接持有的交投大觀49%股權納入本次收購範圍；而本公司理解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正在實施收購中油潔能47.49%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尚未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協議)，因此，本公司亦未將成都交通所間接持有的中油潔能47.49%股權納入本次收購範圍。

因此，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保留業務」釋義修改為：「指(1)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9%股權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的汽油、柴油；潤滑油的批發及零售、日用百貨零售業務；以及(2)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7.49%股權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中油潔能的汽車燃氣裝置的研製、開發及相應的技術服務；天然氣的壓縮及充裝；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對於保留業務具有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約定繼續有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生效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日起生效。

VI. 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主營業務和保留業務的範圍，以應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新增，避免本集團與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和參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關於新增主營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的同業競爭，進一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另外，通過對保留業務的約定，本公司擁有了對該等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亦有利於本公司在合適時機進行收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待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通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通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事項及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通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批准。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20年7月10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成都交通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或「目標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速」或「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成都交運壓縮」	指	成都交運壓縮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25%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都九河」	指	成都九河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3%股權的聯營公司
「成都通能」	指	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交投能源」	指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交投置業」	指	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投善成」	指	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或「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727,570千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公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成都交通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汽油、柴油
「餘下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交投置業所持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21,000,000股股份，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全部股份的5.51%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成都能源」	指	中石化成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通所持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的360,000,000股股份，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全部股份的94.49%
「通能金府」	指	成都通能金府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通能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通能持有52.51%股權的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